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签署了《浩海星空之增资协议》，浙江仙通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浩海星空4,000万元的增资，目前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浩海星空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中，双方约定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双方于2025年11月6日签订了《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至第十二条条款调整变更

原条款：“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李起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齐建伟先生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调整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李起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齐建伟先生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原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调整变更

原条款：“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通过；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报股东会批准。”

调整为：“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报股东会批准。”

三、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7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0N9NT7T
名称	台州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建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零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过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东路9号东吴证券董秘办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4:00-15:00；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东路9号东吴证券董秘办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2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3	《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材料于本通知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交易时段内投票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如遇网络故障等情形，仍可通过持有的股东账户直接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小股东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上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投票信息平台，根据股东账户记录的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向每一位投资者提供推送服务。大会参会股东，可登陆上证信息股东网上投票系统（http://ipot.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投票指南》（下载链接：http://vote.sseinfo.com/vip/help/pdf/）。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深股通、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止时：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中国银行2025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行网站（www.boccn.com）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深股通、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将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不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将分别投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质押部分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将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予以更新。

（六）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止时：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